

經濟译丛

第三
辑





经济译丛

第三辑

(洛美会议专辑)

经济译丛编辑小组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务印书馆

1976年·北京

内部发行

经济译丛

第三辑

经济译丛编辑小组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 5/8印张 113千字

1976年2月第1版 197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17·149 定价: 0.45元

前言

本辑刊载的《洛美公约》是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区46个发展中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9国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公约。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加、太46国从1973年7月25日开始谈判,经过18个月,到1975年2月1日达成协议,并于1975年2月28日在多哥首都洛美正式签字。

当前,在国际经济领域内,一方面,帝国主义,特别是苏、美两个超级大国坚持剥削、掠夺和控制,竭力维护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另一方面,第三世界国家为反对超级大国的剥削、掠夺和控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斗争。《洛美公约》是第二世界许多国家与第三世界进行对话、建立合作关系的一个新的表现。在新的与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斗争中,《洛美公约》所体现的原则及其在反对霸权主义、发展第三世界国家经济中的意义和作用等问题,都值得很好研究。为此,我们翻译出版了《洛美公约》。我们根据的版本是《信使》杂志(法文版),1975年3月,第31期专刊,并参照英文版进行了校对。在翻译、校对过程中,承外交部条法司和国际问题研究所、对外经济联络部、对外贸易部、石油化学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等有关单位给予大力协助。特此致谢!

本期还译载了两篇文章,一篇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管合作和发展事务的负责人所写,概括地介绍了《洛美公约》的

主要内容、谈判经过,提供了一些背景材料反映了共同体的观点;另一篇是日本《海外市场》发表的文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参加《洛美公约》的几个非洲国家的态度。这两篇文章仅供研究《洛美公约》时参考。

《经济译丛》编辑小组

一九七五年九月

目 录

1. 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洛美公约 3
2.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之间的洛美公约——共同体和发展中国家相互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139
 汉斯·布罗德·克罗恩
3. 洛美公约对非洲主要国家的影响 153
 日本贸易振兴会在非洲各国驻在机构的报告



**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
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
洛美公约**

(全 文)

目 录

公 约

第一篇: 贸易合作	13
第二篇: 初级产品的出口收入	20
第三篇: 工业合作	27
第四篇: 财政和技术合作	33
第五篇: 关于企业组织、劳务、支付和资本流动的 条款	47
第六篇: 机构	49
第七篇: 一般和最后条款	55

议定书

第一号议定书: 关于“本地产品”概念的定义 以及行政合作的方法	60
第二号议定书: 关于财政和技术合作的实施	82
第三号议定书: 关于非洲、加勒比海和 太平洋国家的糖	104
第四号议定书: 关于各机构的经费	110
第五号议定书: 关于特权和豁免权	112
第六号议定书: 关于香蕉	117
第七号议定书: 关于罗姆酒	118
附件: 关于捕鱼的共同声明	119

最后文件	119
协 定	
关于欧洲煤钢联营的产品的协定	131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于罗马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下文称为条约)的缔约各方(其国家下文称为成员国)

比利时国王陛下, 丹麦女王陛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爱尔兰总统,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 卢森堡大公殿下, 荷兰女王陛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 以及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以上为一方;

巴哈马国家元首, 巴巴多斯国家元首,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总统, 中非共和国总统, 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 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 达荷美共和国总统, 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委员会主席、政府首脑, 斐济女王陛下, 加蓬共和国总统, 冈比亚共和国总统, 加纳共和国救国委员会主席, 格林纳达国家元首,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几内亚比绍国务委员会主席,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总统, 上沃尔特共和国总统, 牙买加国家元首,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莱索托王国国王陛下, 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 马拉维共和国总统, 马尔加什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 马里全国解放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 毛里求斯女王陛下,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 尼日利亚联邦军政府首脑,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总统、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 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 斯威士兰王国国王陛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乍得共和国总统, 多哥共

和国总统,汤加国家元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元首,乌干达共和国总统,西萨摩亚国家元首,扎伊尔共和国总统,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以上为另一方(其国家下文称为非加太国家*):

双方考虑到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力求在各伙伴间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本着国际团结的精神建立紧密和经常的合作;决心为非加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加 强努力;希望表示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维持和发展他们各国之间现存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考虑到它们各自的发展水平,决心促进非加太国家和共同体之间的贸易合作,并且按照他们的国际义务,保证这种合作有一个可靠的基础;意识到非加太国家之间合作和贸易的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决心树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互关系的一个新样板,这样的样板符合于国际社会对建立一个更公正、更平衡的经济秩序的愿望;愿意保卫非加太国家的利益,它们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初级产品的出口;力求通过扩大非加太国家和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来促进前者的工业发展,决定缔结本公约,并为此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比利时国王陛下:

外交大臣勒纳特·旺·埃尔斯兰德;

丹麦女王陛下:

外交大臣、大使延斯·克里斯滕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外交部长汉斯·于尔根·维什涅夫斯基;

* 译者注: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合作部长皮埃尔·阿伯兰；

爱尔兰总统：

外交部长加勒特·菲茨杰拉德；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

外交部长弗朗切斯科·卡塔内伊；

卢森堡大公殿下：

特命全权大使、驻欧洲共同体常任代表让·唐德林格尔；

荷兰女王陛下：

外交大臣 L. J. 布林克霍斯特教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

海外发展大臣、下院议员朱迪思·哈特；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现任主席加勒特·菲茨杰拉德；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弗朗苏瓦·克萨维埃·奥托利；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委员克洛德·谢松；

巴哈马国家元首：

巴哈马高级专员 A. R. 布雷南宁；

巴巴多斯国家元首：

贸易和工业部常任代表斯坦利·利昂·泰勒；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

贸易和工业部长高西特维·凯阿加克瓦·梯勃·谢帕名誉博士；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外交和合作部长吉尔斯·比马祖布特；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总统：

计划和领土管理部长迈卡诺·阿卜杜拉耶；

中非共和国总统：

计划部长让·保尔·莫科多波；

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

特命全权大使、刚果驻欧洲共同体代表阿尔弗雷德·拉

乌尔少校；

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

经济和财政部长亨利·科南·贝迪埃；

达荷美共和国总统：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长安德烈·阿恰德；

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委员会主席、政府首脑：

埃塞俄比亚驻欧洲经济共同体商务代表阿托·格布勒·

基丹·阿卢拉；

斐济女王陛下：

总理兼外交大臣 K. T. 马拉；

加蓬共和国总统：

国务部长爱米尔·卡萨·马普西；

冈比亚共和国总统：

财政和贸易部长伊布希姆·加巴·贾洪帕；

加纳共和国救国委员会主席：

经济计划部长、专员费利；

格林纳达国家元首：

参议员、不管部长德里克·奈特；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大使塞杜·凯塔;

几内亚比绍国务委员会主席:

经济和财政国务专员瓦斯科·卡布拉尔博士;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国务秘书阿格尔马西·恩图穆;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总统:

外交和工业部长、议员 S. S. 拉姆法尔;

上沃尔特共和国总统:

计划国务秘书列奥纳德·卡尔莫戈;

牙买加国家元首:

工业、旅游和外贸部长佩斯瓦尔·帕特森;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贸易和工业部长 J. G. 基阿诺博士;

莱索托王国国王陛下:

财政大臣 E. R. 塞克霍尼阿纳;

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

计划和经济部长弗兰克林·尼阿尔;

马拉维共和国总统: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长兼财政部长 D. T. 马坦尼埃;

马尔加什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

特命全权大使、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朱尔思·拉扎芬
巴尼尼;

马里全国解放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

外交和合作部长查尔斯·桑巴·西索科;

毛里求斯女王陛下:

总理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计划和工业发展部长西迪·乌尔德·切克·阿布拉达；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

外交和合作部长莫莫尼·杰尔马科伊·阿达摩上尉；

尼日利亚联邦军政府首脑：

联邦贸易专员加布利埃尔·丘奎米卡·阿克瓦泽；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

财政和经济部长恩杜洪奇雷厄；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

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长巴巴卡·巴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贸易和工业部长弗朗西斯·M. 米南；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总统、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

最高革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顾问贾尔·穆罕默德·瓦尔
萨姆·阿里；

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

预算事务部长夏里夫·L. 卡挺；

斯威士兰王国国王陛下：

工矿业大臣西蒙·西夏伊·恩克苏马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D. N. M. 姆洛卡；

乍得共和国总统：

现代经济国务秘书 N. A. 蒙达里；

多哥共和国总统：

贸易和工业部长贝尼森·特特·特维；

汤加国家元首；

图普托阿亲王殿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元首；

外交和西印度事务部长卡思伯特·约瑟夫；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贸易部长爱德华·阿西约；

西萨摩亚国家元首；

财政部长法尔萨·P. S. 赛利；

扎伊尔共和国总统；

贸易国务专员卡宁达·钦蓬普；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

贸易部长孔达。

以上代表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条款如下：